**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DL-3B-2023-001**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磋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行业划型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2

2.磋商文件 15

3.供应商 17

4.响应文件 20

5.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6.开启响应文件 25

7.磋商 26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9.合同授予 30

10.终止磋商 31

11.质疑与投诉 31

12.其他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5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0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3B-2023-001

项目名称：广告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1):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广告宣传服务 | 1 | 1(25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合同包2(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2):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广告宣传服务 | 2 | 1(35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23日 至 2023年05月2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房产交易大厦9楼914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116号）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0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房产交易大厦9楼914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11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如下：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邮箱3367280071@qq.com，邮件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1340381163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说明：（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 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2）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合同包的磋商，但1家供应商最终只能成交其中1个合同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116号

联系方式：133790200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联系方式：134038116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甜

电话：13403811638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2日

相关附件：

[磋商公告.docx](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x-bid-file/tenant/610101/2023/5/22/8a69c40a872a0d3a01878d5e40826786/gpx-template/8a69c70487baae1e01884254def1431e.docx?accessCode=1f59d0777eb4f89d118dbe4a14804739)

[采购需求.docx](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x-bid-file/tenant/610101/2023/5/22/8a69c40a872a0d3a01878d5e40826786/gpx-template/8a69c70487baae1e0188425b83a24358.docx?accessCode=6dd04ae0dccd86abd559d60fc5bc497a)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地 址:西安市西大街116号房产交易大厦电 话:133790200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联系人: 王女士电 话:1340381163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X-DL-3B-2023-001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合同包 | 合同包1：广告宣传服务项目1，宣传住房租赁业务推住房租赁政策宜传、风险防范指南等工作， |
| 合同包2：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住房租赁行为进行公示公告。 |
| 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合同包的磋商，但1家供应商最终只能成交其中1个合同包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合同包1）预算金额￥ 250000.00元。本项目（合同包2）预算金额￥ 1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最高限价 | □无☑有，本项目（合同包1）最高限价：￥250000.00元。本项目（合同包2）最高限价：￥1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
| 10 | 服务期 | 1年 |
| 1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4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
| 15 |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范围：符合或接近项目实际。 最高项数：5项。 |
| 16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形式：□书面和公告☑电子和公告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
| 19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0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3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二 份和电子文件U盘1个、光盘1张。 |
| 25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26 |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袋要求：□ 不需要。 |
| 27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正本”或“副本”字样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骑缝处（无论顶部、底部、侧边），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即：可以是加盖公章，也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30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若有变更请以变更公告为准 |
| 3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若有变更请以变更公告为准 |
| 3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
| 3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34 | 开启顺序 | 按照随机顺序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  3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否 |
| 39 |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 42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本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手续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开户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未来支行账 号：291011580000051615 |
| 44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收部门：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03811638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
| 45 | 其他 | 1、本文件中凡加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行业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响应与偏离**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磋商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条款、第2.2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供应商

### **3.1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供应商应具备 / ；

（10）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13）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授权委托**

3.2.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一个供应商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磋商。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

###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合同包的，应当以合同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和技术文件

以上各部分具体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等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3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磋商有效期**

4.4.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3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6.6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电子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电子版响应文件存储U盘或光盘中无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可以是WORD、WPS或PDF等格式，但应包含全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部分文件，不得有任何遗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应页面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面不能遗漏。

## 5.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开启响应文件

### **6.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启封响应文件；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反映情况，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终止磋商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质疑与投诉

### **11.1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财政局 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其他

### **12.1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12.2.1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3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1或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或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四表一附注”不齐全或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出。 |
| 4 | **税收缴纳证明：**(1)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1)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有效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有效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响应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3.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
| （2）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电子文件（U盘、光盘）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
| （5）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性审查 | （7）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3条款的规定 |
| （8）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
| 3 | 响应性审查 | （8）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9）服务期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10）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11）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8）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2磋商步骤：**

1.4.2.1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但在进行最终报价之前应当告知供应商本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磋商报价 10% 10分

（2）技术部分 60% 60分

（3）商务部分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类别** | **总分** | **评审因素** | **最高****得分**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4.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0分 |
| 技术评审 | **60分** | ① | 总体服务规划及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计15-20分；方案比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好的计10-1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0-10分。 | 20分 |
| ② | 服务管理制度:制度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计8-10分；制度比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好的计5-8分；制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0-5分；或未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10分 |
| ③ | 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简单。计0-6分 | 10分 |
| ④ |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简单。计0-6分 | 10分 |
| ⑤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项目组织结构齐全、合理，计0-5分2.人员配备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结构合理、责任明确，从业经历丰富、人员组织安排科学，计5-3分。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结构一般、从业经历一般、人员组织安排一般；计0-3分。 | 10分 |
| 商务评审 | **30分** |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5分，满分5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5分 |
| ② | 服务承诺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综合评价，根据响应程度得0~10分 | 10分 |
| ③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的解决方案，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进行赋分，计0-10分。 | 10分 |
| ④ | 商务条款无负偏离者，得满分5分，每有1项非实质性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若非实质性负偏离项数大于5项者，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商务条款中存在实质性条款（“★”条款）负偏离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发【2020】44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发【2019】35号文件），采购人需要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推广、住房租赁政策宣传、风险防范指南等工作。同时，在住房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中，需对存在的违法违规企业、违规项目进行公告。

**二、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包1：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合同包2：

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六、相关要求**

1、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服务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起诉。采购方不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成交单位提供服务引发争议货违法导致采购方受损的，成交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技术保障：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场地、设备服务,并进行现场调试技术保障，保证每一场次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3、安全保障：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包 ）

甲方：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乙方：XXXXXXX

鉴证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XX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包 ）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合同包1或合同包2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填写，详细系统内容及明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容必须明确）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服务⾏为进⾏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2.负责检查监督⼄⽅⼴告发布⼯作的实施及执⾏情况。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付应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告发布前，要求甲⽅提供与⼴告发布相关的⽂件资料。2.⼄⽅保证其提供⼴告服务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且该⼴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3.及时向甲⽅通知本项⽬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4.⼄⽅的⼴告服务接受甲⽅的监督。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o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二、三、四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十条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一至十六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  | （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5、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页码

6、完税证明………………………………………………………………………页码

7、养老保险或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页码

1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页码

1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页码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页码

以上目录仅供参考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执照号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财务经营状况（最近二个年度）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地址 |  | 联 系 人 |  |
| 账号 |  | 行号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 人员构成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员工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背两面复印）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5、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述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财务审计报告为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者，需要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完税证明**

说明：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纳税人已交纳税金的完税凭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或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供应商向他人开具的税务发票无效。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7、养老保险或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说明：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仲裁日期 | 仲裁事由及原因 | 裁决结果（胜诉/败诉） |
| 1 |  |  |  |
| 2 |  |  |  |
|  |
| 序号 | 诉讼日期 | 诉讼事由及原因 | 判决结果（胜诉/败诉） |
| 1 |  |  |  |
| 2 |  |  |  |

说明：1.须如实填写本表，未如实填写的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弄虚作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方 （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我方（为联合体或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情况。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①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②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③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西安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广告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响应报价一览表………………………………………………………………页码

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页码

4、服务承诺………………………………………………………………………页码

5、合理化建议计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的解决方案……… ……………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页码

**二、技术文件**

1、总体服务规划及服务方案……………………………………………………页码

2、服务管理制度…………………………………………………………………页码

3、进度保证措施…………………………………………………………………页码

4、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5、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页码

以上目录仅供参考

**一、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光盘1张U盘1个。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及各项条款，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包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果有的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日 期：

**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用户名称** | **合同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5、合理化建议及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的解决方案**

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报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6、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函。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未填写或所提供本表为空白表格，将按无偏离处理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服务规划及服务方案

2、服务管理制度

3、进度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